

2025年喀左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备注
1	临时性救助	喀左县民政局	社保股	1.《关于印发朝阳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朝民发〔2023〕26号) 2.《关于印发朝阳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朝民发〔2021〕61号) 3.《关于印发朝阳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朝民函〔2020〕55号)	到人		一事一议	
2	城乡低保金	喀左县民政局	社保股	4.《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朝政办发〔2015〕161号) 5.《关于转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朝财函〔2024〕24号) 6.《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4〕26号)	到人	城市低保均标准705元/月;农村低保标准7056元/年。	月	
3	孤儿保障	喀左县民政局	社保股	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2.《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到人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1980元/人;散居养育月平均标准1643/人。	月、季度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喀左县民政局	社保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3.《关于转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朝财函〔2024〕24号) 4.《关于调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标准的通知》(朝民发〔2024〕8号) 5.《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朝民函〔2021〕31号) 6.《关于印发朝阳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朝民发〔2022〕17号)	到人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917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9180元。	月	

2025年喀左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备注
5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喀左县民政局	社保股	1.《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 2.《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 3.《关于调整全省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4〕20号)	到人	第一档每人每月706元；第二档每人每月661元；第三档每人每月612元；第四档每人每月565元。	月	
6	高龄失能困难老年人补贴	喀左县民政局	社保股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到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月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喀左县民政局	社保股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月	
8	求职创业补贴	喀左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保股	《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到人	不低于1200元/人。	一次性	
9	农村危房改造	喀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保股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辽财社〔2023〕260号)	到户	C级危房每户0.5万元，D级危房每户2.5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社保股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月或一次性	
11	特别扶助制度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社保股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2025年喀左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备注
12			社保股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到人	一级: 520元/月/人、二级: 390元/月/人、三级: 260元/月/人。	年	
13	奖励扶助制度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社保股	《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14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喀左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股	《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21号)	到人	1000元/人	年	
1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喀左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股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到人	260元/辆	年	
16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10584元/年	月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贴标准按人均服役5.5年计算
17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10584元/年	月	
1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9888元/年	月	
19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30721元/年	月	
20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3960元/年	月	
21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8772元/年	月	
22	入朝民工民兵生活补助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21504.7元/年	月	
23	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15360.5元/年	月	
24	建国前党员抚恤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11976元/年;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10824元/年;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600元/年。	月	

2025年喀左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备注
25	烈士遗属抚恤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41856元/年	月	
2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4956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31968元/年。	月	
27	伤残抚恤	喀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喀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股	1.《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 2.《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辽人社规〔2019〕1号)	到人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154元。	月	
29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股	1.《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轮作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4〕244号)	与承担任务的乡镇政府、村委会签订三方协议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助资金按照每亩150元测算，各地可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3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股	1.《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4〕92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由各市或县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县为单位，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	
31	强制扑杀补贴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股	1.《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3〕17号)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动物防疫省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5〕174号)	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2025年喀左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备注
32	农机深松作业补贴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股	1.《农业部关于落实补贴资金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通知》(农机发〔2010〕9号)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31号) 3.《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 4.《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211号)	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		年	
3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股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 2.《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4〕402号)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及服务对象	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不超过100元;脱贫地区、丘陵地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年	
34	保护性耕作补助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股	1.《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 2.《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 3.《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年)》 4.《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2025版)〉的函》 5.《辽宁省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	根据各市县黑土地面积、2025年指导性计划任务、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计划建设数量等因素,结合往年资金执行情况切块下达各项目县(市、区)。	年	
35	肉牛增量提质补贴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股	《关于印发2024年粮改饲等5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4〕358号)	肉牛基础母牛存栏5头及5头以上的养殖场(户)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3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喀左县水务局	农业股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3.《辽宁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细则》的通知(辽水合〔2020〕37号)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接发放到人	60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每年度600元/人	

2025年喀左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备注
37	村级水管员补助	喀左县水务局	农业股	1.《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和村级水管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2)22号)	全省村级水管员	不超过1万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38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喀左县水务局	农业股	1.《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2.《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水利部门注册登记(除省直、大连市)的小型水库库管员	1.长期:8000元/人.年 2.临时:2650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39	森林抚育	喀左县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国有单位和林农个人	300元/亩	年	
40	人工造林	喀左县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国有林场、林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承包造林大户等造林主体	按国家下达标准为准	一般按年度发放,需补植或适当延期	
41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	喀左县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国有单位、非国有林权利入、护林员	中央财政补偿标准非国有林为16元/亩、国有林为10元/亩;省级财政补偿标准非国有林为8元/亩(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11元/亩),国有林为6元/亩	年	
42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	喀左县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100元	年	

43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中共喀左县委 社会工作部	行政政法 股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辽委办发〔2012〕31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 发〔2013〕30号)	到人	1.450/人。 2.社区正职、副职、工作人员 三类岗位,按照800、600、400 元标准,采取差异化办法确定 薪酬提高额度,省级财政按照 80%分档给予差别补助。	月	
44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 者补贴资金	喀左县农业农 村局	经济建设 股	1.《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生产者补 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4〕114号) 3.《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辽财经〔2018〕 639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 产者,到户。	各市或县(市、区)根据资金 规模和补贴面积自行确定。	年	